

多名监督员同时赴现场对病人进行调查,但是由于未考虑到《行政处罚法》的上述规定,未能在个案调查记录中反映出两名以上的调查人员,从而使该行政处罚案的证据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,最终直接导致了败诉。为此,卫生部颁布的《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》中强调了必须由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食物中毒的进行调查。

随着我国法制体系的逐步完善,在《行政处罚法》之后,行政法领域将会有更多的行政基本法出台,这必然会对行政部门的其他各类行政行为(如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措施等)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。因此,卫生行政部门在依据本部门法律作出各项行政行为时,必须注意应首先符合有关行政基本法的规定,避免类似此案的情况再次发生。

中图分类号:R15;D920.5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1)03-0026-03

一起原因不明食物中毒案的卫生行政处罚

程继红

(三门峡市湖滨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,河南 三门峡 472000)

2000年“5.1”节放假期间,我区某酒楼5月3日午餐承接的63桌宴席发生食物中毒,其中53桌为结婚宴席,另10桌为孩子满月宴席,共计就餐人数达600余人,吃后4~20h部分人发生腹痛、腹泻、呕吐等胃肠道症状,经调查落实中毒人数40人以上。采用抗炎,对症处理后,患者于3~5d治愈,无死亡病例。本次事件,因隐瞒、拖延时间不报告,未取到有价值的实验室检验试样,经3名副主任医师,3名食品卫生主管医师调查论证,诊断为原因不明食物中毒,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为:①责令改正,并通报批评;②罚款2万元整。

1 流行病学调查 5月6日我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接到中毒患者的电话举报,立即组织人力、物力进行调查。酒楼的现场调查发现63桌宴席菜谱是一样的,监督人员对菜谱上的菜从原料到加工过程进行了调查。据厨师提供的情况及现场检查,怀疑可疑食物为“西安肘花”和“盐水大虾”。因为当天所用其它菜原料这3d已用完,未出现问题,现场所用食品用工具已清洗消毒,剩余的“西安肘花”已上笼蒸过,“盐水大虾”当天已用完,所以现场采集“西安肘花”试样,并对供应“西安肘花”的销售单位进行了采样暂控。由于酒楼方和结婚主办方达成书面协议,10000多元餐费免收,另附加5000元医药费,致使部分中毒者不愿说出中毒情况,监督人员根据就诊医院、诊所对此次中毒患者进行了个案调查落实,最后调查落实中毒人数是40人。根据患者的用餐史,有95%的人对食用的“西安肘花”认为可疑,因该肘花口感不好。此次事件人群分布为男性7人,

女性33人,年龄最大的65岁,最小的5岁。

2 临床表现 潜伏期最短的4h,最长为20h,平均12h。临床表现大部分中毒者以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脐周痛、腹泻、稀水便为主,个别有头痛、头晕、四肢乏力、发烧等症状。经抗炎,对症治疗后,患者在3~5d内全部病愈。无死亡病例。

3 原因分析 实验室检验结果 在酒楼采集的“西安肘花”细菌指标合格。供货方的“西安肘花”菌落总数多不可计,大肠菌群2400/100g,检出致病菌柠檬酸杆菌,未计数。

4 食物中毒的诊断 很显然本次食物中毒的特点为中毒单位不报告,隐瞒,拖延时间,就诊单位分散,不报告,致使现场取不到可疑食物及有价值的实验室检验试样,无法判断中毒物及性质。但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非常重视此事,组织了3名副主任医师,3名食品卫生主管医师及其它有关人员,对此事进行调查论证。①流行病学调查资料,40名中毒者5月3日中餐均在该酒楼用餐,食用过共同的中毒可疑食物“西安肘花”,发病者食用率占95%以上。②潜伏期较短,最短为4h,最长为20h,平均在12h。发病急剧,病程较短(3~5d痊愈)。③临床表现为以腹痛、腹泻、稀水样便、呕吐等为主的急性胃肠道症状表现,症状基本相似。④无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传染。⑤实验室检验从酒楼采集的“西安肘花”因上笼高温蒸过,细菌指标合格。供货方的“西安肘花”的

菌落总数多不可计,大肠菌群 2 400/100 g,检出致病菌柠檬酸杆菌,未计数。根据以上诸条,经大家讨论认为,此次事件,属于细菌性食物中毒,虽然柠檬酸杆菌是条件致病菌,但达到一定数量仍可引起食物中毒,且中毒者的潜伏期及临床表现都支持细菌性食物中毒。因为没有确切的依据,按照国标致病物质不明的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原则,对本次事件诊断为原因不明食物中毒。

5 行政处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,《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》,《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》,《卫生行政执法处罚文书规范》对此案进行了立案、行政处罚。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第三十九条,《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第(二)项,《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①责令改正,并通报批评;②罚款 2 万元整。本案最后以执行罚款 1.3 万元整,自行履行而结案。

中图分类号:R15;D920.5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 - 8456(2001)03 - 0028 - 02

6 讨论 本案的违法所得为未得利益,按没有违法所得计算。做为酒楼,在宴席结束后,反收到主办宴席方所打的餐费欠条,而未收到现金,而后又因食物中毒事件将欠条还给主办宴席方,致使这次违法所得的收入变成未得利益,所以只能按没有违法所得计算。此次事件对原因不明食物中毒按照法律、法规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,主要抓住两个违反《食品卫生法》的事实:①销售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。②由此引起食物中毒事件,以举报材料、询问笔录、食物中毒事故个案调查登记表、实验室检验参考资料等为证据,根据食品卫生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综合判断,量行裁决。对隐瞒,拖延不报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法定单位报告人给予了警告,以免类似事件的再发生。附加对可疑食物的供货方也进行了卫生行政处罚。

感谢参加本次调查处理的李百涛,杨华,李兴伟,李明星等同志。

浙江省 2000 年度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情况分析

徐卫平 王正飞
(浙江省卫生监督所,浙江 杭州 310009)

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报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卫生行政部门对《食品卫生法》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状况。为了提高我省的卫生行政执法水平,加大执法力度,进一步促进我省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,现将 2000 年度我省的食品卫

生行政处罚情况总结、分析如下。

1 资料来源 全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的卫统 12 表 1、表 3。

表 1 浙江省各市 2000 年度食品卫生监督及主要行政处罚情况

市	食品生 产经营 户数	监督 户次数	平均 监督 户次数	处罚 户次数	处罚率 %	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户次							
						警告	责令 改正	责令 停业	罚 款		没收违法所得		
									户次	金额 万元	户次	金额 万元	吊证
杭州	73246	190161	2.60	3129	1.65	552	1378	41	2956	198.01	58	6.68	3
宁波	58229	149478	2.57	630	0.42	47	211	153	627	72.73	18	3.55	0
温州	14511	34266	2.36	764	2.23	448	388	132	526	82.25	8	1.88	0
嘉兴	37443	78199	2.09	926	1.18	140	339	18	805	50.30	6	0.62	0
湖州	24482	51881	2.12	734	1.41	340	383	98	734	58.68	12	0.53	2
绍兴	44187	116743	2.64	1707	1.46	21	635	12	1371	79.09	21	1.21	1
金华	37521	80726	2.15	378	0.47	11	125	49	313	41.80	33	2.47	1
巨州	19989	53073	2.66	357	0.67	50	192	18	182	9.52	9	0.30	0
舟山	12929	31262	2.42	221	0.71	0	127	10	188	9.85	14	0.71	0
丽水	18704	41470	2.22	522	1.26	306	126	7	132	10.20	2	0.20	8
台州	32031	73292	2.29	718	0.98	182	192	70	463	45.83	22	1.10	0
合计	373282 *	900581 *	2.41	10086	1.12	2097	4096	608	8297	658.26	203	19.25	15

注:带 *数包括省直管单位的数据。